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董事徐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徐冉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拟增持数量和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冉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含 10 个交易日），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徐冉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均价 5.766 元/股，增持金额 2,883,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6%。

本次股份增持前，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0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本次股份增持后，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收盘，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0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徐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冉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